

鄂伦春族民间故事集



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



鄂伦春族民间故事集

巴图宝音搜集整理

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 凉 汀 秋 实
封面设计 汪玉琳

鄂伦春族民间故事集

巴图宝音搜集整理

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6 1/8 字数13万

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100册

书号：10229·0100

定价：0.68 元

目 录

族源的传说·····	(1)
熊的传说·····	(4)
“欧伦”神的传说·····	(7)
火神的传说·····	(8)
健康保护神的传说·····	(9)
白那查的传说·····	(13)
嫦娥和小兔·····	(15)
逗雷神·····	(18)
仙女和音吉善·····	(19)
大水的故事·····	(22)
兴安岭和甘河的传说·····	(26)
宝山和宝鹿的传说·····	(28)
白衣仙姑·····	(31)
英雄毛格铁汗·····	(34)
嘎仙洞和窟窿山的传说·····	(48)
无名猎手·····	(52)
英雄喜勒特很·····	(57)
英雄欧新波·····	(72)
英雄毛意·····	(78)
么笏瓶莫日根·····	(81)
伦吉善和阿依吉伦·····	(90)
一尺老疙瘩智取恶魔·····	(96)

阿拉坦布托·····	(100)
攸 来·····	(109)
珠拉图纳·····	(119)
阿拉塔尼·····	(126)
驱病毒魔·····	(141)
巧取吃人精·····	(146)
滚滾衫搬家·····	(149)
看穿狼魔·····	(151)
除火魔·····	(155)
做仙记·····	(159)
霍奇纳灭鬼记·····	(162)
忠贞的四姐妹·····	(164)
削发女的故事·····	(171)
俩姐妹斗魔记·····	(178)
妯娌俩遇鬼记·····	(183)
三个懒汉的故事·····	(184)
马虎猎手·····	(186)
狡猾的狐狸·····	(188)
寻找太阳的传说·····	(190)

族源的传说

古时候，兴安岭上长着一眼望不到边的大森林，高大的树木遮天盖地，真是好一片林海呀！美中不足的只是没有人。天上的恩都日^①想，别处都有了人，唯独兴安岭没有人，这哪成呀！于是，就捡来飞禽的骨和肉，做起十男十女来。等男人做完了，正做女人的时候，禽骨禽肉不够用了，于是，又找来泥土做补充。泥土补做的女人，浑身一点劲儿也没有，恩都日就用神术给了一点儿力气，结果变得力大无比，连男人都不是对手。恩都日一看，这还得了！于是又用法术从女人身上抽回了一点儿力气。

当初的这十男十女不知穿衣，全身毛绒绒；两条腿因为没有膝盖，跑得贼快。他们和恩都日做成的十只鹿、二十只獐、五十只狍子混在一块，日夜奔跑在遍地长满藓苔、针叶树和灌木林的森林里。那时候虽然没有弓箭，但是因为有奔跑如飞的东西，捉野兽不费吹灰之力，几天就把恩都日做的野兽全给生吞活剥地吃光了。这下子可把恩都日气坏了，他那发脾气声音好似打雷一般，震天撼地，吓得十男十女拔腿就逃。可他们能逃出恩都日的掌心吗？恩都日迈出几步就把他们追回来了。据说这十男十女就是最初的鄂伦春人。

恩都日为了叫他们与野兽有所区别，追回来后，用开水把他们身上的毛全给烫掉了，只饶倖留下了腋窝和嘴边的

① 即神仙

毛。恩都日看他们没有头发不受看，又用仙术让他们长出了头发，还教会他们用兽皮做简单的衣服穿。

当时他们居住在洞穴中，不知用火。饿了，生吃蘑菇；渴了，吮吸桦树皮流出的甜汁。

恩都日为了治服他们飞跑的双腿，又赏给他们食盐吃。还真灵验，慢慢生长出膝盖骨了，跑得也就不那么快了。这时恩都日才放心了，又给送来了一些野兽。

跑得不快了，追不上野兽了，就用石头和木棍砍杀野兽，也慢慢地学会做一种剥刮兽皮的石刀了……

又不知过了多少万年。有一年，火山突然爆发了。烈焰升腾，黑烟冲天，那火之大，怎么也扑不灭。就连法力无边的恩都日，也对它毫无办法。火越烧越大，把周围所有的树木都给烧焦了，连野兽都来不及逃脱全被烧死了。十男十女的子孙后代，发现火这玩艺挺暖和，烧死的野兽肉变成粉白色，吃起来也比生肉香。从此他们才知道用火可以烧肉吃，可以取暖。后来，他们又创造了许多用火的办法。比如，用火烧热石块，扔进盛着水和肉的桦皮桶里，将水烫热；反复几次，水就慢慢地滚开了，肉也随着煮熟了。又比如，把水和肉盛进野兽骨里，架在火上烤，烤得骨里的水滚开，肉也就熟了。后来，他们又学会了保存火种：取下桦树上长的很象蘑菇似的“包霍光特”晒干，然后燃着它的瓢，就能够经久不灭。

火这个东西，又能熟食，又能取暖，又能照明，简直成了祖先的无价之宝。他们对火产生了无比亲切的感情。一天，森林深处有缕缕青烟上升，原来是一位生得很美、性格很活泼的女人和她的孩子，围在烟雾缭绕的篝火边烤火。母亲

问她那天真烂漫的孩子：“是妈亲热，还是火亲热？”那孩子毫不犹豫，毫无掩饰地回答说：“还是火亲热呗！我一天见不着火，比没肉吃还难受，比没水喝还难熬！”母亲听完，不但没生气，反而感到儿子说出了真话。你看，火在那时候的人们心里占着多么重要的位置！

讲述者：鄂伦春自治旗诺敏公社 德兴德



熊的传说

(一)

传说遥远的过去，有一个猎人被一只母熊抓去，关在山洞里不让出来。同居了几年，母熊生了一只幼熊。母熊想，都一块过了几年了，又有了孩子，他不会再走了，于是就放松了对他的看管。有一天，母熊领着幼熊外出采集食物，洞口没有盖严，猎人就趁机逃跑了。

猎人跑到江边，正好有一个木排顺流而下，便跳了上去。

黄昏，母熊领着幼熊背着食物回来，洞口大开，进洞一看，猎人不见了。母熊就领着幼熊沿着猎人脚印追到江边，又沿江追了好久，才发现猎人坐在江中的木排上。母熊舍不得猎人，象人似地直立起来，用两只前脚招呼，劝他回来，猎人不理睬；母熊伤心得直淌眼泪，猎人照样不理睬，直气得母熊昏倒在地上。

母熊醒来一看，木排又流下去好远。母熊又追上了，恨不能一下子就跳上木排，可是江面太宽了，跳不过去。母熊气得没有办法，把幼熊抓起来用力一撕，撕成两半儿：一半儿扔给猎人，一半儿抱在怀里，一边哭着一边往回走去。从那以后，这一母所生又分成两半儿的幼熊就分居两地：随母者为熊，随父者就成了鄂伦春人。

(二)

也是很早以前的事儿了。一天，有一个中年鄂伦春妇女，右手戴着红手镯，到深山老林里去采集野菜、野果。回来的时候因为天黑迷失了方向，从此就变成了一只熊。

几年以后的一天，这个妇女的丈夫进山打猎，看见一只熊正在埋头吃杜柿。他瞄准了，一枪就把它打死了。剥皮时，猎刀在熊的前肢上怎么也插不进去。拨拉开厚毛仔细一瞧，原来上面戴着个红手镯，和他妻子戴的一模一样。他好生奇怪：莫非这只熊就是我的妻子？怪不得失踪了好几年也找不着！从此，熊就被认为是鄂伦春人的化身了。

(三)

传说很早以前，有个老太婆拿熊的股骨琢磨成了一个饭勺。左右邻居都夸她做得好。

一次搬家的时候，老太婆走在最后面，生怕熊骨勺丢在路上，她走一步回头看一眼。

忽然有一只熊扑过来，把她掐死，拖进树林，也抽去了她的股骨。由于老太婆没有来得及喊一声就死了，走在前面的人并没有发觉。你看看，熊的报复性有多么厉害！

(四)

传说，有个猎人因为好久打不到野兽，非常生气。就随便地说：“怎么连个笨熊也打不到！如果打到了，非剥下它头皮不可！”

按照鄂伦春习惯，熊头应该要风葬，不能剥下，所以他

这样骂就犯了忌讳。

第二天，这个猎人出门不远，就遭到了熊的袭击，熊把他一巴掌打倒，然后剥下他的头皮就走了。

你看看，熊有多灵性，什么都知道。

讲述者：鄂伦春自治旗托托敏公社 靳 均



“欧伦”神的传说

据说从前有夫妇二人，住在兴安岭腹地的森林里。因为男的老虐待女的，所以远远近近的人，都管这个男的叫“恶鬼”。

女的被打得忍无可忍了，就骑着马带着狗逃走了。路过仓库——欧伦^①时，想拿点儿吃的，就登梯上去了。恰巧碰到了恶鬼，他疯狂地吼叫着向她扑来。她想，这回叫他抓住了肯定得打死，与其叫他打死，还不如自己跳下梯子摔死。想罢，她一狠心就往下跳了。可是，说也奇怪，她跳下去了，不但没有往下掉，反而连欧伦、猎马、猎狗都随着她飘了起来，一块升上天空。男的一看急了，以为欧伦是个妖怪，就连连朝飞向天空的欧伦射箭，结果只射中了欧伦的一根柱子。相传天上原来没有北斗星，欧伦飞上去以后才出现了北斗七星。北斗的四个角就是欧伦的四根柱子，其余三个是欧伦的梯子。四个角中歪了的一个，是被“恶鬼”射坏的一根柱子。从那以后，鄂伦春人就把北斗七星叫做“欧伦布日坎”，即欧伦神，并祭祀这位成神后名闻于世的女人，说她是保护仓库的女神。

讲述者：鄂伦春自治旗诺敏公社 旗诛枚

^①欧伦：鄂伦春语，即库房。

火神的传说

据说，从前有个妇女，早晨起来围着歌人柱^①内篝火堆烤火。火星“叭”的一声，蹦到她身上，烧透了她的衣裳，烫疼了她的皮肉。她一生气，拔出猎刀，就把火堆乱刺乱捣一阵，嘴里还一劲骂骂咧咧，直把火折腾灭，这才把家搬走。

当天晚上，她在新地方想升篝火，却怎么也点不起来，急得她只好去邻居家寻火种。

走到半路，见一位老太太坐在树下哭。一只眼睛流着泪，一只眼睛流着血。她问老太太怎么啦？老太太气冲冲地说：“还不是你早晨乱刺、乱捣，把我的眼睛戳瞎了一只！”听到这里，她才恍然大悟，原来是自己触怒了火神，才点不起火。吓得她慌忙跪在地上，哀求老太太饶恕她的过错。老太太严厉地把她斥责了一顿后，告诫她说：“以后再不许那样乱刺乱捣啦！这回念你早起晚睡，埋头苦干，念你把抓马、喂马、熟皮子、扫尾子、升火、煮肉等所有的事情都做得有条有理，就饶恕了你吧！不用去借火种了，快回去点火吧！”她回家再点火时，火就象往常一样呼呼燃烧起来。从那以后，鄂伦春人对保卫火种的女神非常崇敬。每次饮食前，都要向篝火里扔进一些食物，或倾倒一杯酒，表示供奉。严禁向火倒水，吐唾沫，或烤肉时用刀子叉火。

讲述者：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公社 嵇肌埏

① 鄂伦春人定居以前住过的简陋房舍。

健康保护神的传说

相传很早以前，有兄妹二人靠渔猎为生。一天，哥哥出外打猎，因为没有打到野兽，就去打鱼。

打呀打，忽然打到一条奇怪的鱼。这条鱼一出水面就不停地哭，眼泪把岸上的沙土都滴湿了一大片。哥哥是个软心肠人，一看这鱼很可怜，就把它放了。

原来这条鱼是龙王的儿子。为报答这位好心的哥哥，龙王就派儿子给哥哥送来了一匹神马。

哥哥自从有了这匹神马，打猎总是走运，每次出猎都没有空手回来的时候。

鹿尾期到了，他进山寻找兽踪。忽然看见三只公鹿，为了争夺母鹿正在顶架。他张开弓，连射三箭，全给射倒。当他走到鹿跟前取鹿茸时，有一只还未咽气的鹿，为了向他报复，突然挺起身向他抵来，抵得他胸背穿透，鲜血直流。神马一看主人死了，就将尸体驮回。

妹妹看罢，哭得死去活来。神马说：“小妹妹呀，你真可怜，八岁死了爸，九岁没了妈，现在哥哥又遭不幸，孤苦伶仃没人管还行！别哭了，咱们有办法救你哥哥，快穿上你哥哥的衣服跟我走！”妹妹一听神马能救哥哥，马上转悲为喜，七手八脚地换好了衣服。

她穿上哥哥的衣服，戴上哥哥的帽子，一点儿也不象姑娘了，甚至成了比哥哥还英俊几倍的小伙子。

神马驮着她，悄悄来到三星池旁边。三星池由三个清彻

明亮的小水池组成，象天上的三星一样并排在森林空地上。只见三个仙女正分别在三个池子里洗澡。圆圆的脸庞个个都象红牡丹，苗条的身腰个个都象白桦树，蓬松的黑发文雅地遮裹着她们的花衫，晶莹如镜的池水把她们衬托得更加光彩照人。

神马告诉她：“你去偷那三仙女驾云的宝衣就有办法了。”

妹妹照着神马的吩咐，偷了仙女的宝衣，然后佯装着去问路。仙女们一看是个青年男子走来，都羞得捂着脸低下头去。妹妹说：“你们的身体已经被我看见了，按规矩你们只有嫁给我了。”仙女们听到这话，都从手指缝里窥看妹妹。妹妹又说：“你们的驾云宝衣也在我手里，只有嫁给我，才将宝衣还给你们！”仙女们也很爱慕妹妹的英俊，都点头表示愿意嫁给妹妹。妹妹说：“你们光点头还不行，必须把脚印留在地上，手印留在纸上做为凭证才行！”仙女们异口同声地答应了妹妹的要求，妹妹才放心地归还了驾云宝衣。仙女们在水里穿好宝衣，登上岸来，围着妹妹起舞，脱下鞋在地上留下了脚印，在纸上按上了手印，然后才恋恋不舍地飞向蓝天。

妹妹站在三星池边，看着平静的池水，等待着仙女们回来。这时，忽听天上传来仙女们的喊声：“喂，别傻等了，快跟我们来吧！你还得向我们父王和母后娘娘提出求婚呢！”妹妹这才骑着神马追上去。

仙女们笑嘻嘻地将妹妹领到家里，又是给吃，又是给喝，然后才领到父母那里。

妹妹见到三仙女的父母，毕恭毕敬地请了安，然后掏出

婚约凭证给他们看。

三仙女的父母满脑子想的是门当户对，岂肯轻易答应将仙女下嫁给凡人？虽然有婚约凭证，不好赖账，但仍提出了三个苛刻的条件：一要把门坎踩断；二要在三十步远用箭射鸡蛋；三要在百步远用箭射穿针眼，只有做到这些才能成婚。妹妹为了救哥哥，三个条件都答应了下来，但她忧虑自己能不能做到。她脸上现出愁容。三仙女的父母看见妹妹的愁容，暗自高兴；三仙女看见愁容，犹如刀绞心，针刺肝，于是想出一条成全之计，假装不舒服辞别父母回琼楼。临走时，都用眼睛暗示妹妹勇敢地去。

犯愁的妹妹得到仙女们的鼓励，顿觉浑身增添了勇气，从三十步远处，一箭射碎了鸡蛋；又从百步远处一箭射穿了针眼；然后来到玉阁门坎上，纵身一跳，想从空中落下时将门坎踩断。正在这时，从空中飞来三只蜜蜂落在她肩上。别看蜜蜂有针，但不螫她；别看蜜蜂小，但压在她肩上犹如磐石重；她用力一坠，一下子就把门坎踩断了。门坎踩断了，蜜蜂也飞走了。原来这三只蜜蜂就是三位仙女变的。四个人的体重当然比一个人沉多了。

仙女的父母一看妹妹都做到了，也就无可奈何了。妹妹领着三位仙女，辞别仙女父母，返回人间。

快到家的時候，她让三位仙女慢些上山来，推说先回家，把屋子打扫干净再来接她们。仙女们信以为真，一边采野花，一边蹒跚着前进。

妹妹急忙赶回家，脱下哥哥的衣服穿在哥哥的尸体上。

三位仙女来到门口还不见有人迎接，就想直接闯进去。正在这时，见有一个姑娘，披着长长的卷发，嗷嗷哭泣着迎出

门采说：“哎呀，三位善良的仙女姐姐们哪，快快救命吧，我哥哥也不知中了什么邪，一进屋就死了！”

三位仙女听说自己爱慕的青年死了，便急忙走进屋，拿出仙丹救活了他。于是他们结了婚，过着幸福的生活。

三位仙女还拿仙丹救活了不少临危的猎人。她们死后，她们的灵魂变成了永远为人间治病的娘娘神：大仙女成了管天花病的“娥搁读鸽娘娘”神；二仙女成了管麻疹病的“呢沔坤娘娘”神；三仙女成了管伤寒和热病的“峨虐娘娘”神。

讲述者：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公社 猜株姝

